# 代理合作合同个人总(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12-13

*代理合作合同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个人总一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地 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 真：联 系 人：网 址：开户银行及帐号：电子邮件：乙方名称：\_\_\_\_\_\_\_\_\_\_资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通信地址：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开户银行：...*

**代理合作合同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个人总一**

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 真：

联 系 人：

网 址：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电子邮件：

乙方名称：\_\_\_\_\_\_\_\_\_\_资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第一条协议项目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_\_\_\_\_资讯代理体系和管理规范20xx0101》(以下简称规范)的有关规定(即\_\_\_\_\_资讯代理商申请资格规范)，甲方申请成为\_\_\_\_\_资讯\_\_\_\_\_\_\_\_\_\_\_\_机构代理商，并完全接受乙方的规范，经乙方初步审核符合规范中规定的该级\_\_\_\_\_\_\_\_\_\_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资讯)机构代理商申请资格，签署本机构代理商合作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授权给甲方“\_\_\_\_\_资讯\_\_\_\_\_\_\_\_代理商”资格，由甲方代其直接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在乙方处进行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推出的所有业务(以上代理业务项目依据《\_\_\_\_\_资讯代理商服务和产品价格》为准)。

第二条《\_\_\_\_\_资讯代理体系与管理规范20xx0101》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按照本规范的各项有关规定对甲方及所有\_\_\_\_\_资讯代理商实施申请、审批、业绩统计、考核、定级、奖惩等方面的统一管理。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积极宣传推广本协议第一条之业务及其增值服务，维护乙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如实向客户告知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基本报价等，不得进行以次充好、削减服务项目、对免费项目收费等损害乙方和/或客户利益的行为。

3-1-2 甲方办理第一条之业务时由甲方与客户签定合同，并向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解答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甲方可享受乙方在规范中规定的对该级\_\_\_\_\_资讯代理商提供的各项服务与支持，但应受乙方的成本控制制约。

3-1-3 依照乙方规定提交预付款\_\_\_\_\_元，甲方承认第一次支付的预付款为必须完成的业绩，甲方上述预付款未使用完而终止本协议，不得要求退还预付款余额。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交保证金\_\_\_\_\_元，甲方未完成第一次支付的预付款的业绩而要求终止本协议的，不得要求退还保证金;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完成第一次支付预付款的业绩且没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代理商规范的行为，保证金将在本协议到期或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甲方出现违反本协议或代理商规范的行为，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3-1-4 依照乙方规定就第一条之业务享受乙方指定的代理价格。甲方自行与客户约定的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不得低于乙方公开报价。

3-1-5 向乙方及时提供客户的相关资料和支付相关费用以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

3-1-6 保证服务质量，不得损害乙方整体市场形象，也不得从事其它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3-1-7 甲方可以在其公司宣传材料和名片上以及广告内容中使用“\_\_\_\_\_资讯授权\_\_\_\_\_\_代理商”字样和统一标识，未经正式授权，甲方不得以“办事处”或“总代理”等具有垄断性、排他性和其它未经乙方授权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且不得将“\_\_\_\_\_资讯”与甲方作任何实质性联系，其企业名称不得出现“\_\_\_\_\_资讯”等引人误解其为乙方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字样。甲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甲方是乙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3-1-8 甲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因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1-9 与\_\_\_\_\_资讯正式签署代理商协议后，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和任何与乙方构成直接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进行相同或者类似本协议内容的合作，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取消其代理商资格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承诺不向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乙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3-1-10 甲方与乙方的其他代理商之间不得进行恶性竞争或者其它不正当竞争。

3-1-11 本协议所称“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

(一) 与乙方处于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商业、技术领域;

(二) 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近似;

(三) 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所面向的客户群相同或者相近似;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1-12 甲方应遵守并促使其用户遵守乙方的各项服务和产品的在线申请/注册条款，甲方的用户违反前述条款的行为将被视为甲方的行为，乙方将直接向甲方追究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鉴于第一条之业务在甲、乙双方之间进行，乙方不与客户发生直接经济往来。

3-2-2 甲方递交的国际域名注册业务，由于实行即付即注方式，一经甲方递交，乙方便视为甲方及客户同意注册此域名，乙方将在甲方的预付款余额足够的前提下及时实行注册;甲方要求的国内域名注册，乙方接到甲方的在线申请及必需文件后，即开始进行查询、注册;虚拟主机设立和开通等其它业务必须在甲方预付款余额足够或收到甲方汇款凭证传真后按业务合同进行。其它业务乙方应在甲方提交申请后及时处理。

3-2-3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详细条款由甲、乙双方之间具体的业务合同确定(包括电子版合同形式)，但乙方的售后服务只对甲方，不面向客户。

3-2-4 及时将与甲方代理业务有关的价格细则和变化，市场动态指导通知甲方(一般用电子邮件方式)。

3-2-5 向甲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帮助甲方提高技术能力，拓宽业务范围。

3-2-6 对因甲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客户或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2-7 对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只向甲方承担责任。该责任的承担以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该笔具体业务金额的总额为上限。

3-2-8 对于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争议、损失、侵权、违约责任等，均由甲方与客户自行解决，乙方不介入甲方与客户的纠纷、争议等，也不对客户的任何损失负责。

3-2-9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修订定价和代理规范;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对《\_\_\_\_\_资讯代理项目与价格体系20xx0101》和《\_\_\_\_\_资讯代理体系与管理规范20xx0101》的修订。修订一旦作出，乙方会提前15天发送电子邮件或在乙方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修订从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四条对代理的奖惩

4-1 依据规范和《\_\_\_\_\_资讯代理项目与价格体系》对甲方的代理业务给予优惠。

4-2 甲方可参加乙方不定期举办的代理商免费培训，或获得培训资料和音像资料，根据规范中的内容获得乙方的支持与奖励。

4-3 本协议关于优惠的计算不包含国内、国际域名注册机构所收取的域名注册费用和年费。

4-4 甲方成为乙方机构代理商后，如果不符合规范中的考核标准，或者有违反代理商信誉和宗旨的，或者违反本协议，以及给客户或者乙方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本协议终止。

第五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条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

6-1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方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适当地使用乙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的名义，不超越甲方授权工作范围的行为，更不得用于其它的目的和事项。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完全为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服务，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甲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乙方授权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书面许可，方可进行。否则视为对乙方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的侵权，应负相应的责任。

6-2 甲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乙方所有或将要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乙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在协议期间甲方应努力工作以维护、提高上述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的价值。

6-3 甲方承诺，若与乙方终止、解除本协议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明示或暗示与上述乙方之商标、企业名称、域名有任何实质性联系，或者以其它方式明示或暗示自己系乙方代理商。

6-4 因上述6-1、6-2和6-3情形给第三人或者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协议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甲 、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7-2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预期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对本协议继续不履行、履行不正当或者违约，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7-3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方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7-4 在7-3之情形下，对方应继续完成当月的财务结算，各自明确责任。

7-5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7-6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7-7 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将无条件服从该仲裁裁决。

第九条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9-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延迟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9-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3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

第十条附则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0-4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0-5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对方当事人的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10-6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二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于\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理合作合同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个人总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受托方： (以下简乙方) 地址：

现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拥有 的所有权委托乙方代理营销策划推广事宜，达到如下协议：

一、 委托合作内容和要求

1、委托营销策划推广的项目位于湖南省

2、代理期限：20xx年 月月

3、代理性质：合作代理.即甲方负责招聘销售经理、策划经理各一名、置业顾问四名,将本物业的整体营销及策划推广业务,全权委托和承包给该两名专业地产营销策划人员(销售经理、策划经理)代理.

⑴.从工作人员正式进场日至项目正式开盘前(开盘以拿到商品房销售许可证选定特定日期为准),甲方需负责所有营销策划人员每月工资(具体工资见附件).

⑵.项目开盘销售后当月,甲乙双方进行销售代理佣金结算;次月甲乙双方聘用的所有营销策划人员每月的工资及提成(包括: 销售经理、策划经理各一名、置业顾问四名)将由乙方从甲方每月所结得的溢价部分及佣金自行支付乙方工作开支，直至项目售罄结案

4、业务范围：甲方可商定预留本项目十套房子作为自主灵活处理权利,项目其余单元在国内范围无论以何种方式成交的所有销售，均计入乙方的业绩和提佣范围.甲方预留低价成交的单元(10套),乙方将按折后最低总价计算佣金.

二、销售价格、营销策划代理佣金结算支付

1、结算底价按：

经甲乙双方商定，项目住宅均价按/平方米进行市场销售。

2、佣金提成：

甲方收到购买方的首期款(商铺不少于50%，住宅不小于30%)后即纳入结算范围，甲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0.8%—1%(税后)计提佣金给乙方。如销售形势较好，经乙方可提高售价，溢价部分甲方占60%，乙方占40%(税后).

3、若买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租凭合同》后悔约。《商品房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定金将由甲方没收，其定金甲、乙双方各占50%。

4、结算时间：销售佣金及溢价部分每月月底30号前进行结算,于次月5号前甲方必须支付乙方全额佣金及溢价分成。

5、佣金支付方式;现金人民币结算方式。 /平方米，商业门面按

三、 甲方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该地段的平面图、项目规划图、等资料及合法证件的复印件，销售、租商合法性和物业的处理权由甲方保证、负全责任，并派专人与乙方沟通。

2、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销售处，并负责销售处水、电、饮用水、电话费等硬件费用.负责每月月底(30号)前发放乙方所以工作人员工资.

3、认真履行对乙方和客户的承诺，保证按时将本项目交付使用。

4、负责在工作、公共关系等方面配合乙方销售的需要。

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建议时，应在第一时间作出答复.购房定金及房款由甲方负责收取。

6、甲方负责广告、媒体宣传及所需宣传制作费用,并审核监督乙方的项目策划方案及广告推广制作、媒体宣传效果。

7、乙方的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必须严格执行, 甲方承担自发的费用。

四、乙方责任

1、乙方的招租宣传及对客户的承诺必须是甲方认可的条款，不得夸大欺骗客户。

2、负责销售、招商人员的管理及业务指导，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3、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4、严格按双方议定的底价、付款方式销售、招租。

5、乙方因自身经营的原因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策划主要负责制定项目定位、推广计划、营销策划、广告方案、活动策划等综合业务.

7、因甲方或者工程问题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要求赔偿。

五、违约责任

1、项目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租凭合同》所得资金必须全部由甲方收取，凡发现乙方有故意挪用楼款、租金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终止乙方的销售、招租代理权，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不得以甲方代理商之名从事任何侵犯甲方合法权益和损害甲方形象的违法行为。

3、甲方不按合同有关条款将佣金及时支付乙方，每延期一天，罚取1%滞纳金，同时乙方有权从楼款、租金或定金中直接扣留乙方合理所得。

4、任何有关工期、项目规划、质量等问题造成的纠纷，其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必须一次性赔偿对方人民币壹拾万元。

6、该项目在五个月内未动工甲方向乙方支付15万元劳务费。

7、因工程问题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其 他

1、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竭诚合作，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如果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裁决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作合同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个人总三**

甲方:

乙方: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商标法》等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一、 经营权限

1. 甲方确定授权乙方在 \_\_经营旗下化妆品成为其合作商，使用本公司商标、标识等。

二、 子公司的经营

1. 合同规定的项目只限于乙方店内销售及服务。

2. 项目以甲方提供目录及相关资料的价格为准。

3. 乙方不得销售对甲方形成侵权的产品,亦不可通过其他渠道进货。

4. 乙方不得私自打折销售该项目，但可以适当上浮。

5. 乙方应服从甲方市场规划。

三、 销售目标及年终奖励

1、 乙方首次提货额为15万元。

2、 乙方保证完成合约期间进货目标(折实)为 100万元。平均每月进货目标60万元。

3、 完成年度目标年终销售奖励，完成目标\_600万\_，进货返点\_15%\_\_\_。返利的数额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以货品形式发给乙方，货品金额按乙方进货的净价核算。

4、 年度销售统计时间为 月

四、 产品供应及结算方式

1. 为保障市场体系的完全健康运营，乙方须向甲方交付 万元为市场授权保证金，合约届满后，乙方无窜货、低价倾销、无把授权挪作他用等违约行为，该笔款自动返还乙方。

2. 乙方每次订货须现款现货，款到发货。

3. 收货应由乙方的授权人员进行签收，在收货同时应对产品的品种、数量、外 观状况进行验收，如发现任何题，必须在当时通知我方物流处理。否则视为乙方验收合格。

五、 服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业知识及业务培训，甲方人员的食宿由乙方提供。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统一的ci形象，产品陈列布局等。

3. 甲方的服务质量随时接受乙方的市场监督。

六、 甲、乙方责任

1. 乙方取得经营权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的相关质量证明材料及提供正牌合格产品。

2. 乙方取得经营权后，甲方向乙方准时交付货品及提供相应的vi形象和统一 宣传资料及助销产品。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经营凭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政府需备文件)，乙方需保证市场产品的及时供应。

4. 乙方不得私自向第三方转发甲方授权该店经营品种类别，如向第三方转发，一经核实，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陆万元的经济处罚。

七、 保密约定

1. 合同期内，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间接或直接透露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及有损对方企业品牌形象及盈利的行为。

2. 品牌商业机密、经营技术、知识产权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转为第三者使用和参与，如有泄密造成损失，甲方具有依法追究的权利。

3. 合约期满后，第七条依然生效。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守法经营，并在当地建立良好关系。

2.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有违约经营所为，甲方有权规范乙方行为，规范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约。

3.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未能全面履行义务，则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施整改措施，造成损失者，另一方有要求对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九、 运输

1.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订货的运费成都二环内由甲方承担，二环外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可以代理乙方办理运输。

十、 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1. 本合同自 日至年 12 月 8 日有效，合约届满后，据双方意愿，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2. 除不可抗力产生制约合同正常执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合同执行。

3. 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一、 附件约定

十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作合同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个人总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双方共赢的原则，就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_\_\_\_\_\_\_\_\_系列丛书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资信调查和资格审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销售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3、甲方负责全国范围内\_\_\_\_\_\_\_\_\_图书的品牌形象广告宣传。

4、甲方允许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从事\_\_\_\_\_\_\_\_\_系列丛书的销售工作。

5、如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代理资格。

6、甲方与乙方的合作方式是：\_\_\_\_\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销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协议后方有销售权。

3、乙方需交押金给甲方作为销售担保金(或提供足够身份的人担保)。

4、乙方定期(\_\_\_\_\_\_\_\_\_天)向甲方反馈甲方图书销售状况(含用书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联系人、品种、数量)和同类产品销售情况等一切市场信息。并负责维护市场稳定，揭发打击盗版。

5、甲方委托乙方销售活动以外的一切无关行为，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6、乙方在销售过程中遇到困难请求甲方帮助时，甲方应在第一时间给予帮助，协助乙方做好销售工作。

7、乙方销售甲方图书的退货比例不得超过\_\_\_\_\_\_\_\_\_%(超过部分无条件付款)，最迟退书时间不能超过\_\_\_\_\_\_\_\_\_个月，否则乙方需无条件付款，退书的运费由乙方负责。乙方销售甲方图书的退货比例不得超过\_\_\_\_\_\_\_\_\_%，否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则结款比例上升一个百分点(如退货比例为\_\_\_\_\_\_\_\_\_%，则乙方需按销货码洋的\_\_\_\_\_\_\_\_\_%向甲方付款)。

三、发货方式及费用：

1、乙方向甲方订购图书需提交书面订货单、确定进货种类、数量、详细填写单位全称、地址、电话、经办人完整签名。

2、乙方订货时必须提供订货方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3、甲方在书面确认乙方订书的数量，标准后，按约定的发货时间、发货方式、发货地点及时发货，从出厂到约定交货火车站或长途汽车站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收货后及时验收并告知甲方。如有数量差错，质量问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乙方在收货后3日内未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视为甲方发货数量准确且质量符合标准。

四、付款方式：

乙方需在收书后\_\_\_\_\_\_\_\_\_月内按其销货码洋的\_\_\_\_\_\_\_\_\_%向甲方付款，否则，每天须按应结款实洋的0.5%向甲方交滞纳金。

付款方式：

a：原则上先付款甲方帐号，后供书乙方指定单位;

b：教育部门、新华书店、学校签订盖章订单后可以先供书乙方指定单位，后付款甲方帐号。

五、市场管理及销售奖励规定：

1、甲方指定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地)\_\_\_\_\_\_\_\_\_(县)进行销售，乙方不得越地销售或异地窜货。否则按违约码洋的100%向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的进货价进行销售，而且销售图书市场价格必须做到在所辖区域内的统一性。特殊情况需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销售。否则，按违约码洋的100%向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在乙方一年内销售甲方的图书达到\_\_\_\_\_\_\_\_\_万实洋以上后，每超过\_\_\_\_\_\_\_\_\_元，甲方奖励乙方结款实洋的1%(如乙方一年内销售甲方图书累计实洋\_\_\_\_\_\_\_\_\_万元，奖励结款实洋的\_\_\_\_\_\_\_\_\_%，以此类推，但最高不超过结款实洋的\_\_\_\_\_\_\_\_\_%)。

4、甲方每3个月召开一次代理商研讨会，在年销售实洋达到\_\_\_\_\_\_\_\_\_元以上者，研讨会的差旅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在年销售实洋\_\_\_\_\_\_\_\_\_元以下者，研讨会的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80%，甲方承担20%。

5、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时，乙方应按票面金额的3%-5%另付税费。

六、双方责任：

1、在乙方交纳保证金或有足够身份的人为其担保以后，经甲方认定，本协议方可生效。

2、若发生纠纷，原则上是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作合同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个人总五**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结合现在的市场需求的特殊情况，成功地开发了\_\_\_\_\_\_\_\_\_\_\_\_\_\_\_\_\_\_产品。现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合作、友好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地区的\_\_\_\_\_\_\_\_\_产品代理机构，甲方为授权方，乙方为独立的经营机构和代理机构。

二、本合同从\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乙方只能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开展工作，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三、本合同在签定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代理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元，不论出现任何情况，此费用甲方均不退还乙方。同时为了保证乙方的行为不损害甲方的利益和企业形象，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保证金\_\_\_\_\_\_\_\_\_元(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双方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

四、在本合同签定之后，甲方须对乙方进行运营工作和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乙方应认真学习，以便尽快在乙方代理地区开展工作。甲方对乙方的第一次系统完善的培训，甲方不收培训费。如以后乙方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的提升培训，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费。

五、乙方应根据具体工作的需要，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特别是对信息的处理，不得有严重滞后的情况出现，如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由甲方的不负责对乙方造成损失，乙方也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经营资料为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是为了帮助乙方经营而借与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后，乙方应退还给甲方。乙方不得作翻印、复制、模仿或向第三方提供模仿甲方的经营资料。不管合同期限内或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有此行为产生，乙方同意甲方以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对乙方进行处理。

七、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八、乙方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乙方的运营，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将乙方转让给第三方，此时甲方有优先接受的权利。

九、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名义责任。

十、甲方因乙方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甲方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损失的负担。

十二、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乙方违约，甲方因此而解除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代理费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十四、乙方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害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场合，乙方亦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十五、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十六、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要向乙方详细说明乙方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乙方的充分理解。

十七、乙方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甲方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乙方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十八、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责任;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二十、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作合同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个人总六**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址：www.\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址：www.\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协议项目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_\_\_\_\_\_\_\_\_网络代理体系和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有关规定(即\_\_\_\_\_\_\_\_\_网络代理商申请资格规范)，甲方申请成为\_\_\_\_\_\_\_\_\_网络机构代理商，并完全接受乙方的规范，经乙方初步审核符合规范中规定的该级\_\_\_\_\_\_\_\_\_网络机构代理商申请资格，签署本机构代理商合作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授权给甲方“\_\_\_\_\_\_\_\_\_网络代理商”资格，由甲方代其直接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在乙方处进行域名注册、网站寄放以及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推出的其它业务(以上代理业务项目依据《\_\_\_\_\_\_\_\_\_网络代理商服务和产品价格》为准)。

第二条《\_\_\_\_\_\_\_\_\_网络代理体系与管理规范》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按照本规范的各项有关规定对甲方及所有\_\_\_\_\_\_\_\_\_网络代理商实施申请、审批、业绩统计、考核、定级、奖惩等方面的统一管理。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积极宣传推广本协议第一条之业务及其增值服务，维护乙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如实向客户告知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基本报价等，不得进行以次充好、削减服务项目、对免费项目收费等损害乙方和/或客户利益的行为。

3.1.2甲方办理第一条之业务时由甲方与客户签定合同，并向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解答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甲方可享受乙方在规范中规定的对该级\_\_\_\_\_\_\_\_\_网络代理商提供的各项服务与支持，但应受乙方的成本控制制约。

3.1.3依照乙方规定提交预付款\_\_\_\_\_\_\_\_\_元，甲方承认第一次支付的预付款为必须完成的业绩，甲方上述预付款未使用完而终止本协议，不得要求退还预付款余额。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甲方未完成第一次支付的预付款的业绩而要求终止本协议的，不得要求退还保证金;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完成第一次支付预付款的业绩且没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代理商规范的行为，保证金将在本协议到期或解除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甲方出现违反本协议或代理商规范的行为，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3.1.4依照乙方规定就第一条之业务享受乙方指定的代理价格。甲方自行与客户约定的服务价格。

3.1.5向乙方及时提供客户的相关资料和支付相关费用以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

3.1.6保证服务质量，不得损害乙方整体市场形象，也不得从事其它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3.1.7甲方可以在其公司宣传材料和名片上以及广告内容中使用“\_\_\_\_\_\_\_\_\_\_网络网络授权代理商”字样和统一标识，未经正式授权，甲方不得以乙方“办事处”或“总代理”等具有垄断性、排他性和其它未经乙方授权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且不得将“\_\_\_\_\_\_\_\_\_网络”与甲方作任何实质性联系，其企业名称不得出现“\_\_\_\_\_\_\_\_\_网络”等引人误解其为乙方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字样。甲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甲方是乙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3.1.8甲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因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1.9与\_\_\_\_\_\_\_\_\_网络正式签署代理商协议后，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和任何与乙方构成直接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进行相同或者类似本协议内容的合作，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取消其代理商资格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承诺不向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乙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3.1.10甲方与乙方的其他代理商之间不得进行恶性竞争或者其它不正当竞争。

3.1.11本协议所称“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

(一)与乙方处于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商业、技术领域;

(二)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近似;

(三)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所面向的客户群相同或者相近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1.12甲方如非cnnic授权代理，则不得以cnnic授权代理名义进行活动，否则责任自负。给\_\_\_\_\_\_\_\_\_网络造成损失的，应赔偿\_\_\_\_\_\_\_\_\_网络相应损失。

3.1.13甲方应遵守并促使其用户遵守乙方的各项服务和产品的在线申请/注册条款，甲方的用户违反前述条款的行为将被视为甲方的行为，乙方将直接向甲方追究责任。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鉴于第一条之业务在甲、乙双方之间进行，乙方不与客户发生直接经济往来。

3.2.2甲方递交的国际域名注册业务，由于实行即付即注方式，一经甲方递交，乙方便视为甲方及客户同意注册此域名，乙方将在甲方的预付款余额足够的前提下及时实行注册;甲方要求的国内域名注册，乙方接到甲方的在线申请及必需文件后，即开始进行查询、注册;虚拟主机设立和开通等其它业务必须在甲方预付款余额足够或收到甲方汇款凭证传真后按业务合同进行。其它业务乙方应在甲方提交申请后及时处理。

3.2.3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详细条款由甲、乙双方之间具体的业务合同确定(包括电子版合同形式)，但乙方的售后服务只对甲方，不面向客户。

3.2.4及时将与甲方代理业务有关的价格细则和变化，市场动态指导通知甲方(一般用电子邮件方式)。

3.2.5向甲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帮助甲方提高技术能力，拓宽业务范围。

3.2.6对因甲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客户或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2.7对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只向甲方承担责任。该责任的承担以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该笔具体业务金额的总额为上限。

3.2.8对于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争议、损失、侵权、违约责任等，均由甲方与客户自行解决，乙方不介入甲方与客户的纠纷、争议等，也不对客户的任何损失负责。

3.2.9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修订定价和代理规范;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对《\_\_\_\_\_\_\_\_\_网络代理项目与价格体系》和《\_\_\_\_\_\_\_\_\_网络代理体系与管理规范》的修订。修订一旦作出，乙方会提前15天发送电子邮件或在乙方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修订从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四条对代理的奖惩

4.1依据规范和(\_\_\_\_\_\_\_\_\_网络代理项目与价格体系)对甲方的代理业务给予优惠。

4.2本协议关于优惠的计算不包含国内、国际域名注册机构所收取的域名注册费用和年费。

4.3甲方成为乙方机构代理商后，如果不符合规范中的考核标准，或者有违反代理商信誉和宗旨的，或者违反本协议，以及给客户或者乙方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本协议终止。

第五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六条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

6.1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方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适当地使用乙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的名义，不超越甲方授权工作范围的行为，更不得用于其它的目的和事项。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完全为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服务，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甲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乙方授权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书面许可，方可进行。否则视为对乙方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的侵权，应负相应的责任。

6.2甲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乙方所有或将要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乙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在协议期间甲方应努力工作以维护、提高上述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的价值。

6.3甲方承诺，若与乙方终止、解除本协议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明示或暗示与上述乙方之商标、企业名称、域名有任何实质性联系，或者以其它方式明示或暗示自己系乙方代理商。

6.4因上述6.1、6.2和6.3情形给第三人或者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协议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7.2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预期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对本协议继续不履行、履行不正当或者违约，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7.3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方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7.4在7.3之情形下，对方应继续完成当月的财务结算，各自明确责任。

7.5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7.6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7.7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将无条件服从该仲裁裁决。

第九条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9.1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延迟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9.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3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

第十条附则

10.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0.4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0.5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对方当事人的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10.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二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代理合作合同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个人总七**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受托方： (以下简乙方) 地址：

现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拥有 的所有权委托乙方代理营销策划推广事宜，达到如下协议：

一、 委托合作内容和要求

1、委托营销策划推广的项目位于湖南省

2、代理期限：20\_年 月月

3、代理性质：合作代理.即甲方负责招聘销售经理、策划经理各一名、置业顾问四名,将本物业的整体营销及策划推广业务,全权委托和承包给该两名专业地产营销策划人员(销售经理、策划经理)代理.

⑴.从工作人员正式进场日至项目正式开盘前(开盘以拿到商品房销售许可证选定特定日期为准),甲方需负责所有营销策划人员每月工资(具体工资见附件).

⑵.项目开盘销售后当月,甲乙双方进行销售代理佣金结算;次月甲乙双方聘用的所有营销策划人员每月的工资及提成(包括:销售经理、策划经理各一名、置业顾问四名)将由乙方从甲方每月所结得的溢价部分及佣金自行支付乙方工作开支，直至项目售罄结案

4、业务范围：甲方可商定预留本项目十套房子作为自主灵活处理权利,项目其余单元在国内范围无论以何种方式成交的所有销售，均计入乙方的业绩和提佣范围.甲方预留低价成交的单元(10套),乙方将按折后最低总价计算佣金.

二、销售价格、营销策划代理佣金结算支付

1、结算底价按：

经甲乙双方商定，项目住宅均价按/平方米进行市场销售。

2、佣金提成：

甲方收到购买方的首期款(商铺不少于50%，住宅不小于30%)后即纳入结算范围，甲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0.8%—1%(税后)计提佣金给乙方。如销售形势较好，经乙方可提高售价，溢价部分甲方占60%，乙方占40%(税后).

3、若买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租凭合同》后悔约。《商品房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定金将由甲方没收，其定金甲、乙双方各占50%。

4、结算时间：销售佣金及溢价部分每月月底30号前进行结算,于次月5号前甲方必须支付乙方全额佣金及溢价分成。

5、佣金支付方式;现金人民币结算方式。 /平方米，商业门面按

三、 甲方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该地段的平面图、项目规划图、等资料及合法证件的复印件，销售、租商合法性和物业的处理权由甲方保证、负全责任，并派专人与乙方沟通。

2、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销售处，并负责销售处水、电、饮用水、电话费等硬件费用.负责每月月底(30号)前发放乙方所以工作人员工资.

3、认真履行对乙方和客户的承诺，保证按时将本项目交付使用。

4、负责在工作、公共关系等方面配合乙方销售的需要。

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建议时，应在第一时间作出答复.购房定金及房款由甲方负责收取。

6、甲方负责广告、媒体宣传及所需宣传制作费用,并审核监督乙方的项目策划方案及广告推广制作、媒体宣传效果。

7、乙方的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必须严格执行, 甲方承担自发的费用。

四、乙方责任

1、乙方的招租宣传及对客户的承诺必须是甲方认可的条款，不得夸大欺骗客户。

2、负责销售、招商人员的管理及业务指导，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3、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4、严格按双方议定的底价、付款方式销售、招租。

5、乙方因自身经营的原因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策划主要负责制定项目定位、推广计划、营销策划、广告方案、活动策划等综合业务.

7、因甲方或者工程问题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要求赔偿。

五、违约责任

1、项目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租凭合同》所得资金必须全部由甲方收取，凡发现乙方有故意挪用楼款、租金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终止乙方的销售、招租代理权，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不得以甲方代理商之名从事任何侵犯甲方合法权益和损害甲方形象的违法行为。

3、甲方不按合同有关条款将佣金及时支付乙方，每延期一天，罚取1%滞纳金，同时乙方有权从楼款、租金或定金中直接扣留乙方合理所得。

4、任何有关工期、项目规划、质量等问题造成的纠纷，其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必须一次性赔偿对方人民币壹拾万元。

6、该项目在五个月内未动工甲方向乙方支付15万元劳务费。

7、因工程问题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其 他

1、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竭诚合作，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如果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裁决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作合同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个人总八**

甲方：(总部)

乙方：(代理商)

根据《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指定乙方为 地区代理商。

二、乙方的代理区域为 .

三、代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任务指标：

在代理期限内，甲方将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下达本合同附件《财务年度任务书》，内容包括价格体系、回款指标、销售计划、甲方支持和奖励措施等。若无《财务年度任务书》，则此合同无效。《财务年度任务书》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五、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交易按现款现货原则，款到发货，正常运费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方式：

自乙方按甲方指定帐号汇入订金 元或首批款万元起，本合同开始生效。若乙方在汇入定金后，连续七个工作日内没把首批余款汇入甲方指定帐号，则本合同自动无效。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为质量合格产品;

2、甲方向乙方出示 化妆品的三证等有效证件;

3、在协议期间，甲方不得向乙方代理区域内的其他单位供货;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不得向合同约定之外的区域销售甲方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索赔;

2、方负责甲方产品在区域内的品牌推广及品牌形象维护;

3、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共同承担打击市场窜货问题;

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举行的统一活动及教育培训;

5、乙方有义务遵守双方约定的价格体系，不得随意降价或涨价。

九、关于订货、验货以及退换货的约定

1、订货处理程序每次甲方根据乙方的电话制作定单，并通过电话核实后，通知乙方打款金额，在乙方将全额货款打入甲方帐号并查收到帐后，三至五天内将货物发到乙方就近处。

2、验货程序乙方收到货物时，应先检查包装箱是否潮湿、变形、破损，封条是否开封，检查无误后才能提货，若发现有异常迹象，乙方必须立即告知甲方并妥善处理。

3、退换货处理程序滞销产品，乙方须先填写《退换货申请表》递交给甲方，在表中应注明退换品种、数量、金额、产品限用日期、退换货原因等项目，待《退换货申请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退换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退换的产品应内外包装良好，距限用日期不超过18个月，包装完好程度不影响再次销售，有塑封和包装封口合格证的，没有开封或损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属于质量问题的除外。若不经甲方同意自行返回的产品，甲方不予接收，也不予结算。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往返费用由甲方承担，非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退换货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次性推出的优惠组合装和每月的特价品概不退换。

十、关于窜货的规定

乙方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代理区域内进行销售，不得向代理区域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销售甲方产品，若出现此类情况，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1、恶意窜货现象将取消当期未兑现的所有奖励，并限期收回乙方向代理区域外销售的产品。

2、对于乙方无法进行收回的产品，甲方将派人收货，收购价与代理价之间的差额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的窜货行为给其他市场造成严重后果，所有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并扣留所有未兑现的奖励，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对甲方整体市场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对于非恶意窜货或者下属经销商、加盟店窜货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将参照以上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其他规定

1、相关处罚约定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①乙方销售甲方品牌的假冒或仿冒产品; ②乙方破产以及债务结算; ③乙方信誉度下降;④乙方低价倾销; ⑤乙方向非代理区域调货、窜货; ⑥乙方连续2个月或不连续3个月未完成合同任务;⑦乙方连续40天未向甲方进货;⑧乙方不配合甲方的整体市场推进计划，造成甲方商业利益损失。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在甲方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代理合作合同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个人总九**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乙双方就南京启点教育招生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乙方代理甲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招生。招生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收取学员培训费用(按甲方提供的宣传单上所列标准收取)，不得私自变更收费标准。

1、 乙方在所收取的学员费用未上缴甲方之前，甲方不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2、 乙方应及时将所报学员的相关信息上报给甲做好记录，乙方应定期主动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3、 乙方必须做到在合作期间只能为甲方一家做代理。

4、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做任何违法和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5、 在培训开班前，学员退学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全额退还学员本人。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定期监督乙方工作。

2、甲方提供乙方招生中所必须的宣传单页和海报。

3、甲方为乙方在招生中提供相关的咨询保障。

4、在乙方将学员费用上交甲方后，由甲方负责学员的相关事务。

5、在培训开班前，学员退学的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全额退还学员本人。

6、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合法利益。

二、双方权利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招得学员时，甲方应在学员培训开班一周内给予乙方协议所规定的费用提成。

(二)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监督管理乙方招生的权利。

2、 在乙方违反协议规定时，甲方可撤消乙方招生代理点。

三、费用约定

1、乙方在该项目上，甲方给予乙方报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遇学员退费的，乙方不收取退费学员的招生提成。

3、甲方应在学员开课后一周内支付乙方的招生提成。

4、甲方只支付乙方招生提成，不另付其它费用。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协议期满后，如双方延长合作期限，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作合同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个人总篇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推广和销售乙方的产品，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合作方式

1.1 乙方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营销制度制定工作。

1.2 甲方由乙方授权，负责范围内产品的销售、宣传以及库存管理工作。

1.3 在范围内的所有客户与潜在客户(包含灯具城客户、外贸公司、装饰公司等客户)开发权归甲方所有。如果范围内有客户与乙方洽谈合作，乙方须转介于甲方，由甲方进行跟进。如果客户坚持直接与乙方商谈合作，乙方须先在甲方处备案，形成的销售业绩归于甲方。如果乙方违背此条款，须一次性给甲方补偿10万元人民币。

1.4 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在无锡范围内代理产品的同时，不得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如果甲方违背此条例，需要一次性给乙方补偿10万元人民币。

2、产品价格

2.1 乙方负责制定产品供应价格。

2.2 供应价格为不含税价，含税在原基础上增加8%。

2.3 甲方自行制定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确保x地区经销店的价格统一。乙方给予指导建议。

2.4 乙方如果调整价格，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

3、产品

系列

4、产品供应、库存管理

4.1 对于产品实行订单发货制度，甲方填写《订货合同》(大额商品须预付30%订金)并传至乙方，乙方回复交期，并根据订货合同进行生产，交货。

4.3 甲方在接受乙方货物之前必须检查外包装是否破损或拆封。如发现产质量问题，及时与乙方联系以便及时处理(不得超过7日)，否则由此产生问题由甲方承担。

5、单据以及结算方式

5.1 对于订单发货产品，乙方采取订金(30%定金)+70%出货前结算制度。

5.2 对于铺货产品，甲方每月月尾对上个月铺货商品进行结算，前提是销售额达10万人民币以上。

5.3 甲方在接收乙方货物时须在送货单据上面签收(现款结算则签付清，铺货则签未付款)。

5.4 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财务另行协商。

6、宣传奖励政策

6.1 甲方年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时，乙方以销售额为基数，对甲方进行1%的宣传奖励，以支持甲方在x地区开发市场。

6.2 甲方年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时，乙方以销售额为基数，对甲方进行2%的宣传奖励，以支持甲方在无锡地区开发市场。

6.3 销售额以乙方回收货款为依据，奖励于年底结算。

7、其他支持方式

7.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司的简介、产品目录和宣传资料等营销材料支持。

8、售后服务

8.1 主要产品及电器的保质期：系列产品保用期为2年，生产日期以灯具上面的记录为准，超过保修期不予保修，有任何质量问题的产品甲方交回乙方，乙方提供更换产品。

8.2 甲方向客户承诺保质期时应根据上述规定执行。

8.3 甲方对于特定工程所供应的，可以单独签订其他售后服务特约协议，并将书面提交乙方，经审批后执行。未经乙方审批的特约协议无效。

8.4 有以下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不予保修：擅自打开镇流器壳盖，导致使壳体开裂、零部件受损等。由于客户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无任何保护措施，在雨淋潮湿环境下使用。违背产品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而造成的损坏。超过产品性能限度如高温、高压或低压等非公司责任而引起的元器件损坏。

8.5 产品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由于用户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人身伤害和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9、其他

9.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在全国同等级代理商范围内价格统一;乙方必须按协议提供甲方销售支持以及实现甲方的销售返点奖励;

9.2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企业信誉、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遵守保守甲方的无形资产、产品技术、产品价格和经营理念等商业秘密的承诺;不得仿冒、仿造系列产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生产有“”“”“”字样商标的产品或制作其它广告投向市场，否则甲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乙方方的经济损失。

9.3 甲方须遵从乙方有关项目申报的相关规定。

9.4 甲方在进行经营权转让前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告知债务转移方式，如无通知，则债务默认仍由乙方承担。

9.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合作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5年。

9.6 本协议的更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口头承诺均无效。本协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7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制定。

10、协议有效期

10.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效期至201 年 月 日终止。

10.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作合同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个人总篇十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在 区域内独家代理甲方产品“河马” 牌车载智能饮水机一事，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保证金 乙方预交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大写)。保证金仅作为乙方获得甲方授予独家代理权权益的担保。

2.代理区域 乙方独家代理区域： 行政区。

3.代理价格 代理价格严格按照甲方加盖公章的《东方河马车载智能饮水机产品价格表》执行。

4.代理任务 按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规定，乙方代理年度销售任务量为人民币 万。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该区域其他分销商直接从乙方进货，签订协议之前甲方原有分销商的销售合同、进货价格不变。

5.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6.保密约定

(1)甲方开发的“河马牌智能车载饮水机”产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非法复制。乙方如有违反，所造成的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出于本协议的目的，乙方仅拥有为实施合作而参阅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的权利。 乙方承诺不会将该等保密资料用于非本协议之目的，不会使用、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并且不会向其乙方员工泄露任何属于甲方的保密资料。

(3)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合作的商务及技术内容。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涉及到另一方的商业及其经营秘密时，互相有保守的义务。如因泄漏对方经营秘密、商业机密而造成的损失，则由泄漏责任方负责赔偿。

7.产品规定：乙方同意甲方提供生产的产品型号、规格、包装、价格。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制定“河马” 牌智能车载饮水机的整体市场的营销规范、销售方案，分行业、分地区的指导价格体系，并自觉遵守。

2.甲方应本着为乙方着想的原则，负责产品按时足额的供货需求及质量保证。

3.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并参与制定乙方代理地区的销售方案。

4.甲方在乙方承诺的代理期限及代理区域内，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解决与其他代理的交叉销售及摩擦问题，并确保公平公正，稳定代理商的销售市场，保护经销商的合法利益。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下列条款进行处罚：

(1)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单方面调整价格、扰乱市场整体价格体系(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区域价格表除外);

(2)到已有区域代理的地区销售、造成不正当竞争、损害其他代理商的利益;

(3)被证实确有损害“东方河马”公司商誉等造成甲方经济及名誉损失的其他行为。

6.甲方有对乙方按年度进行考核、评审定级的权利。

7.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及市场咨询。

8.在产品出现重大技术和质量问题时，与乙方人员尽快(北京市区24小时内，外地48小时内)共同到现场为客户解决问题。

9.甲方有义务就乙方提出的产品开发或改进意见给予最快答复。如大客户有特殊要求，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产品进行改进，以满足用户的需求，不得影响乙方客户开发进度，甲方若因技术确实达不到则不承担责任。

10.甲方有义务为其所生产的“河马牌车载智能饮水机”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意外伤害提供商业保险。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销售与甲方同类的其它厂家产品。

2.乙方有权知晓甲方研发及生产方向，以及时调整人力、物力、财力，适应及引导市场。并有权优先试用及销售“河马牌”系列产品。

3.在市场推广中，乙方有义务负责明确产品的供货需求及销售对象,并向甲方发出产品采购确认单。

4.乙方负责及时将市场和用户对产品应用的信息反馈给甲方，及时为甲方提供最新的产品信息资料、销售方案、技术动态资料，以便双方共同对产品的销售做出规划。

5.乙方如需甲方共同进行重要的项目、客户攻关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甲方应及时委派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坚持正派守法经营，避免业务人员弄虚作假给甲乙双方造成商誉及经济上的损失。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7.乙方有义务维护市场有序稳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共同维护整体市场的价格体系。

8.乙方负责其经销区域直接用户的安装、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免费提供零部件。

第四条 销售行为规定

1.产品价格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价格规定，详细价格请参见附件。甲方将在每年初复议价格规定，甲方将按照公司的最新价格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价格上调，未付款订单按新价格执行;若价格下调，已付款定单按新价格执行。

2.定货流程

乙方需要订货或补货时应以甲方采购单的形式发给甲方。每个采购单必须列明数量、产品类型和交货时间。采购单可能还会附有关于采购、运输的其他条款以及其他事先书面约定的条件。

3.付款条件

乙方应在采购单确认后(乙方在与甲方协商确认后填写完整的采购单，将采购单传真至甲方，甲方将在一日内对乙方的订单加盖公章传真至乙方视为采购单被确认，甲方未收到传真或未回传采购单均视为未确认)的三天内把货款汇到甲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传真给甲方，甲方在收到采购单的全额货款后安排发货。

4.交货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货款后的约定期限内交货，如对交货安排有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产品供应，则每延误一周，按当次货款金额的1%给予乙方延期赔偿。

5.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货物可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亦可由甲方为乙方代办运输手续，运费由乙方负责。如选择甲方代办托运的运输方式，在运输途中如发生货物丢失或损坏的情况，将由甲方代乙方向货运公司索赔。

6.售后服务

(1)甲方对售出产品提供一年的保修期，保修期从乙方售出当日算起。在保修期内，如产品在正常工作下发生故障，甲方将免费对产品提供维修服务，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由于人为或者是操作不当或自然损耗或因灾害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须负责全部的维修费用，并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运输费用。

(2)如由于产品的设计或制造缺陷而发生的产品故障，甲方将负责免费维修。

(3)在保修期外，甲方将收取维修成本费用等，维修后的产品将享有六个月的保修期。

(4)乙方须把需要维修的产品集中并按保修期分类，在每月初批量送往甲方。甲方将在收到产品后检查损坏情况，在十日内完成维修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的七日内支付相关的维修费用。在维修费用尚未清付前，甲方有权不予发货。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三十天内尚不能支付相关的维修费用，甲方可以从保证金或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甲方的维修费用和相关支出等。

(5)对于不能修复的产品，甲方将通知乙方征求处理意见，如乙方未能在通知发出后的三十天内

(6)乙方需为用户提供良好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培训足够的合格技术人员参予产品安装和维修服务，并贮备足量的备品备件以满足客户的维修和更换需要。

7.关于退换货的规定：

(1)退货范围及标准、费用：

甲方产品出现批量质量问题，乙方方可退货。退回货物经甲方清点无误后将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返还乙方货款，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2)换货范围及标准、费用：

①如甲方产品出现质量、型号不符等相关问题的。

② 乙方所换产品无损坏不影响二次销售的。

③甲方负责换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8. 反串货、反低价管理：

(1)乙方将甲方的产品售往指定区域以外的地区和接受外地定单的行为称之为串货。如客户从本地市场购买(仅指零售)或向本地下属单位派发行为及无区域代理客户从乙方购货不属串货行为。

(2)甲乙双方应详细记录产品的序列号及收货单位，以便跟踪产品的流向和监督串货行为。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并审查销售定单和发货记录，如发现任何串货行为，甲方可以处罚乙方以补偿受到侵害的代理商。

(4)串货赔偿金将以窜货价款的100%作为罚金，以零售价计算，其中罚金的50%将直接支付给被串货方，作为对被串货方的补偿。如乙方在受到外地货源冲击时，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定从窜货方获得同等的赔偿。

(5)乙方在举证他人串货行为时，应提供产品购物发票、序列号和其他有效证明，并以客观诚实的态度进行举证。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价格体系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销售，防范和制止任何低价倾销行为。

(7)如果乙方串货和低价倾销行为累计超过5次，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代理商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如果外地客户到乙方地区串货和低价倾销行为累计超过5次，乙方有权申请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保证金余额。

9.商标使用：

商标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协议项目中规范使用甲方商标，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无权在其他方面使用甲方的商标和文字标志。

10.其它

如果协议终止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十天内归还除了为销售现存甲方产品所需材料以外的全部商务文件、目录、广告材料、技术资料及样品等所有材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有关的客户详细名单及相应报告，以便保证向客户提供持续性的服务，且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以甲

第五条 代理商考核及奖惩办法

1.甲乙双方自签订协议起，乙方若半年内完成该区域年销售任务量三分之一以上则代理资格和政策不便。

2.乙方若半年内未完成该区域年销售任务量三分之一，甲方有权在该区域增设其它代理商或取消乙方独家代理资格。

3.乙方在代理期间还可按返利表享受以下系列优惠政策。

说明：

(1)铺货 即指商家交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